

汉口学院学生工作文件

汉口学院行学字【2026】77号

关于做好2026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2026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经省资助中心已下拨至学校，为做好资助项目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公开透明

（一）学生本人上交《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确认表/申请表》（学生本人要对表上内容真实性负责），然后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汉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材料真实性审核。首先班级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初步选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第二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

单及认定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第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各院系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

(二) 各学院、各班级要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申请人回避），**评议小组职能为监督评选全过程，确保整个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采取学生自报、**班级全体学生评议（申请人回避）、**学院推荐的方式，自下而上，择优选报。确保全体学生知晓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方法和流程。

(三) 各班级召开全体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审会议”，依据学生本人家庭经济情况、班级综合测评排名及学年度成绩排名（2026 级学生除外），确定资助候选人名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全班学生集体签名同意），原则上中央下发人员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参评学生学习成绩须经学院院长签字确认。

(四) 各学院评议小组对各班级投票产生的候选人名单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确认无误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各班级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对受助对象评议结果的评审总结材料一并上交。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同时公示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电话： 027-59410282； 027-59410118； 027-87312475。

监督举报邮箱： hkxyxszz@163.com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zztsxx_hb@163.com (湖北学生资助投诉邮箱)。

(六) 上交学校办公会讨论确定受奖、助人员名单，并上报校长办公会审阅。

(七) 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上报到湖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严格评审条件，确保符合要求

(一) 确保受助学生有学籍。各学院在组织申请前，要明确告知学生，必须具有正式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籍才能申请。受助名单公示前，各学院要将受助名单与学籍名单进行核对，确保上报的受助名单上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与学籍信息准确无误，如因辅导员输入错误导致上报学生信息与学籍不符的，将纳入辅导员年度考核。

(二) 确保受助学生符合评审条件

1、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 6000 元/年，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大二以上（含大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和国家奖学金兼得。参评学生在校综合表现良好，无不及格科目记录，学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30%，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30%，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通过班级民主评议确认。

2、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平均 3700 元，我省分为三个等次，即：一等（4800 元/年）、二等（3700 元/年）、三等（2600 元/年）。分两个学期发放。参评学生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家庭经

济困难，生活俭朴，并通过班级民主评议确认。

3、国家助学金（退役大学生专项）：用于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的退役士兵(官)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700 元。分两个学期发放。

（三）合理确定毕业班学生受助比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把毕业班学生排除在受助学生范围外，要结合学生实习情况、家庭经济情况等确定合理资助比例。也不得把上学年获得过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排除在本学年申请范围外，要根据学生实际家庭经济情况统一评审。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公正公平

各学院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院系、学校两级公示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要主动深入到学生寝室或教室通过与学生随机谈话的方式，了解各班级评审真实情况。在评审过程中，建立“谁经办、谁负责”、“谁违规、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工作部、财务处、教务处、校团委、纪委监察处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资助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学院不允许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进行拆分分配和轮流评选分配。

（一）加强过程管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行民主评议，班级、院系要保存民主评议的详细书面记录、相片留存、张贴公示（班级群、网站公示），做到有据可查。民主评议要注意方式、方法，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参加评议的辅导员要掌握评议、评审、资金发放全过程情况。学校集中评审也要保存相关评审记录。

（二）完善投诉机制。我省继续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附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格背面一同下发，各学院在宣传发动时，要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告知全体学生，公示期间要在班级群或学生寝室张贴，不得仅局限于有资格申请的学生，要主动接受监督。要引导学生有问题逐级反映，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收到投诉后，要认真调查核实，如经核实确有违纪违规情况，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和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期间，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将深入到学生寝室、食堂、图书馆等场所，通过随机谈话的方式，了解班级、学院评审真实情况，了解学生对评审工作意见。同时还将通过匿名调查问卷、电话抽查的方式，了解学生对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意见，并留存相关调查资料备查。

四、规范资金发放，确保真实准确

（一）所有奖助资金必须通过银行卡发放。在组织申请过程中，要求申请学生集中在学校指定代发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时将银行卡号登记在申请表上，并以学院（或班级）为单位填写《资助资金发放银行卡号核对登记表》，提前做好资金发放准备

工作。

（二）资助资金必须全额发放到学生手中。资助资金到达学校后，学校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报及批复学生名单发放。不得直接充抵学生学费，不得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各项奖助学金发放完后要保存学生银行卡打卡明细记录等资料。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承诺奖助学金确实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上，未缴纳学费的应优先缴纳学费。

（三）做好资金发放告知工作。学生奖助资金打入学生银行卡后，要通过不同形式告知学生，并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发放学生名单。

（四）加强受助学生感恩教育。各学院要利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感恩、诚信教育，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要通过向受助学生家庭寄送信件、向家长打电话等方式，将学生受助情况告知家长，向家长宣传国家政策，同时，提请家长督促学生使用好奖助学金。

五、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各学院学工办主任请于10月30日（星期五）下班前，将《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选材料》（一人一份，请各评选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申报材料目录准备材料，详见压缩包）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工作部106办公室。具体要求如下：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确认表》（内置学生个人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选材料册）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内置学生个人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选材料册）

《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内置学生个人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选材料册）

《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内置学生个人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选材料册）

《汉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记录表》（内置学生个人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选材料册）

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hkxyxszz@163.com。

《湖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

《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

《国家助学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申请表》

《湖北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退役大学生)名单备案表》

院系评审总结盖章 PDF



主题词：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通知

汉口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6年10月8日

共印 11 份